

何熙怡女男爵簡歷

1. 個人背景

何熙怡女男爵是英國公民，1945年1月31日在英國約克郡的利茲出生。她的丈夫為 Julian Farrand 博士御用大律師，他們有四名子女及七名孫子女。

2. 學歷

何熙怡女男爵在北約克郡里奇蒙德接受教育。其後，她就讀劍橋大學格頓學院，於 1966 年在法律榮譽學位試以一級優異表現成績畢業。她其後以自修函授課程攻讀法律，於 1967 年的大律師公會期終試取得最佳的成績。

3. 專業經驗

畢業後，何熙怡女男爵在曼徹斯特大學擔任法律學者，及後成為教授。她於 1969 年在英國格雷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資格，並以曼徹斯特大律師公會成員身分兼職執業，其後專注於學術事業(及照顧家庭)。她曾撰寫多本著作，包括 *Mental Health Law* (現已發行第 6 版)、*Parents and Children, The Family, Law and Society* (同樣已發行第 6 版)、*Women and the Law, and From the Test-tube to the Coffin: Choice and Regulation in Family Life (the 1996 Hamlyn lectures)*，以及發表不少文章和會議論文。她是期刊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的創刊編輯之一，該期刊正邁向第 40 周年。雖然何熙怡女男爵主要專注於上述範疇，她亦曾在曼徹斯特大學講授憲法及行政法、合約法、侵權法、個人財產及羅馬法。

她於 1984 年獲委任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為推動法律改革的法定機構。她所領導的團隊作出的建議促成多項法令的制訂，包括《1989 年兒童法令》、《1996 年家事法法令》、《2005 年精神行為能力法》等。

4. 司法經驗

何熙怡女男爵的首項司法任命，是於 1979 年出任西北地區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的主持成員。於 1982 年，她獲委任為助理特委法官，即在皇室法庭和郡級法院兼任法官。她於 1989 年成為特委法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於 1994 年，她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專任於家事法庭；於 1999 年獲任命至上訴法庭；於 2004 年，她成為首位和唯一一位出任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的女性。隨著英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成立，在上議院執掌最高司法職務的法官成為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於 2013 年，她成為英國最高法院副院長，並於 2017 年成為英國最高法院院長。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除了長期從事關於法律教育、法律著作和法律改革的工作外，何熙怡女男爵於 1980 年至 1984 年期間擔任行政審裁機構評議局的成員；該法定組織致力保障行政審裁機構及研訊的公平性和獨立性。她曾於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擔任英國家事調解服務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現時為該會會長。她是英國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局的創會成員，於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間擔任相關委員會的主席，領導該委員會為研究局制訂首份執業守則。此外，她曾參與英國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轄下的民事及家事司法委員會，以及參與負責就《1998 年人權法令》進行司法培訓的委員會。她於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擔任皇家高等法院諮詢局的主席。自 2003 年協助創立英國女法官協會以來，何熙怡女男爵一直擔任該會會長；她亦積極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的事務，並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會長。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本年度的司庫。

6. 其他工作

1987 年至 2002 年期間，何熙怡女男爵擔任紐菲爾德基金的受託人。該基金會資助不同範疇的研究和實務計劃，包括涉及尋求司法公正，以及家事法律等事宜。她於 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擔任布里斯托爾大學校監。此外，她在家

鄉里奇蒙特參與多個慈善組織的活動，包括 the Company of Fellmongers、the Richmondshire Landscape Trust、the Richmondshire Museum 及 North Country Theatre.

麥嘉琳女士簡歷

1. 個人背景

麥嘉琳女士是加拿大公民，1943年9月7日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出生。她的丈夫為 Frank McArdle 先生。麥嘉琳女士有一名兒子。

2. 學歷

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平雀溪鎮成長，並在阿爾伯塔大學接受教育。她於 1965 年在該校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 1968 年取得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和法學士學位。她分別於 1969 年和 1971 年在阿爾伯塔省和卑詩省取得大律師資格。

3. 法律專業經驗

由 1969 年至 1971 年，麥嘉琳女士在阿爾伯塔省的埃德蒙頓執業，其後移居卑詩省，並於 1974 年加入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擔任終身副教授一職。

4. 司法經驗

麥嘉琳女士自 1981 年 4 月開始從事司法工作，當時獲委任為溫哥華地方法院法官。同年 9 月，她獲委任為卑詩省最高法院法官。1985 年 12 月，她獲晉升為卑詩省上訴法院法官，並於 1988 年 9 月獲委任為卑詩省最高法院首席法官。7 個月之後，她宣誓就任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2000 年 1 月 7 日，她締造了歷史，成為首位獲委任為加拿大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的女性。她是該法院的歷史中在任時間最長的首席法官。她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退休。

5.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麥嘉琳女士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宣誓就任後，亦同時成為加拿大總督的代理人。她曾是加拿大司法委員會主席、國家司法學院理事會成員及加拿大勳章諮詢委員會委員。麥嘉琳女士

亦是加拿大樞密院成員。她於 2008 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榮譽軍團司令級勳章。2006 年 12 月 15 日，她獲頒授受尊崇的聖約翰司令勳銜。

6. 其他工作

麥嘉琳女士是議會及政治法研究院的名譽贊助人。她曾於 2005 年獲巴爾摩洛學校頒授「她一定能成功」的獎項。現時，她是梅西學院(一所供多倫多大學能力卓越的學生入讀的跨學科研究生學院)的客座教授，亦是劍橋大學皇后學院的客座教授。從事司法工作期間，麥嘉琳女士曾獲多家大學頒授總共超過 31 個榮譽學位。她是格雷律師學院、林肯律師學院、內殿律師學院及中殿律師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
